

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瓦斯裝置工程估價單」，要求住戶每戶繳交四千一百一十四元的工程差額，並強調差額補足後才開工。對於業者的處理方式，用戶權益未遭重視，本席深表不滿。

二、管線出問題，業者首應採取安全措施，再來就應主動迅速恢復供氣，而非讓廿三、廿四、廿五、廿六

號共十六戶的「忠實」用戶過了近十天沒有瓦斯可用的日子後，才用一紙繳費通知單「要脅」住戶「先繳錢後施工」。本席認為用戶分攤工程費用的合理性可以公開探討，然而該通知單的內容，完全無法讓用戶了解繳交該筆費用的原因，依據及項目，也未能將停止供氣所造成的不便對用戶有所交代，基本上就是沒有尊重用戶權益的誠意。

三、本席建議建設局設法要求瓦斯業者做到下列幾點：

1. 管線出問題，業者在採取必要的措施安全無虞後，應立刻主動恢復供氣；不得藉故拖延或不予處理。
2. 要求用戶分攤施工費用時，應確實以口頭或書面向民衆說明清楚費用項目內容；尤不得片面宣布「先收錢後施工」。
3. 原用戶因管線破損或老舊待換、沒有天然瓦斯可用，導致生活不便甚至其他損失，業者應給予適當的費用減免或補償。
4. 研擬將住戶分攤管線費用移至每月瓦斯費收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有關撫遠街四〇一巷用戶管線漏氣，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

限公司搶修抽換管線乙節，該公司業於本（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前施工換修完畢，並恢復供氣。
二、貴會首揭號函，本府建設局業已函請本市各瓦斯公司參採辦理。

四三六

質詢日期：86年11月21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警察局

說明：一、白案最後一名在逃兇嫌陳進興十八日出現在北投行義路，挾持南非大使武官卓懋祺上校一家做為人質。在警方與陳嫌對峙的過程中，屋內兩名外籍人士卓懋祺及他的長女梅蘭妮不幸受到槍傷。在急救的過程中，媒體及群眾集結，阻擋警方及救護人員的行動，傷患遲遲無法送醫，景況險象環生。

二、自白曉燕案發生以來，警方各種行動總是吸引許多大批的媒體記者及圍觀群衆。除了枉顧自身安全之外，更徒增警方辦案的困難度。八月間在五常街發生的槍戰中，媒體中清楚呈現，在狹隘的巷道間擠滿了人山人海的「閒雜人等」，人民的保姆在攻擊行動中腹背受敵，一方面面對歹徒，另一方面還得維持秩序。

三、在昨晚的急救行動當中，從北投行義路一百五十四巷到榮總僅有短短公車一站的距離，但卻花費數十分鐘的時間才進入急診室，中途耽擱的情形，在電子媒體上一目瞭然，電視機旁的觀眾都捏了一把冷汗。

四、民衆出現在重大案件現場屢見不鮮，除了妨礙辦案外，也有破壞犯罪現場之虞。面對此現象，警方必需設置多層警網，依序將警察、媒體記者、群衆層層分開。本席建請警方動用必要人力，運用一些有效手段，澈底執行公權力，建立人民守紀的觀念，確保辦案品質及員警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八六六年八月十九日五常街警匪槍戰，於後續圍捕過程中，由於媒體記者爭相採訪及住戶、群衆集結圍觀，造成現場秩序凌亂，嚴重影響警方之圍捕行動；另八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時許，白案在逃兇嫌陳進興出現在北投區行義路一五四巷二二號，挾持南非大使武官卓懋祺上校一家，人做為人質，本府警察局員警執行圍捕與陳嫌對峙中，屋內武官卓懋祺及其長女梅蘭妮不幸受到槍傷，在急救的過程中，因媒體及群衆集結，阻擋員警及救護人員的行動，傷患遲遲無法送醫，經本府警察局立即派員疏散，排除圍觀群衆及隔離新聞媒體，方能將傷患送醫急救。

二、本府警察局爾後將加強圍捕現場人、車之管制及周邊交通之疏導，俾利救護傷患與圍捕任務之遂行，並遵照內政部警政署八十六年十月一日86警署刑偵字第70-1七號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之規定辦理，以三層封鎖

警戒線（攻擊封鎖線、警戒封鎖線、交通封鎖線），確保民衆安全與任務之執行。另本府警察局為落實平時整備訓練，遇案時能迅速反應、處置，已要求所屬分局依據轄內地區特性，預判各種可能發生之重大刑案，釐定演習計畫，不定期實施實兵演練，使執勤人員提高警覺性、機動性，發揮統合警力之效能，以達成維護治安之使命。

四三七

質詢日期：86年11月22日

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警察局

題目：建請市府全面查察空屋，全面加強制服警員勤區查察工作與研究恢復刑警的刑事勤務區，以根除治安死角，使歹徒無所遁形，確保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一、白曉燕案綁匪陳進興日前挾持南非駐華武官向媒體放話時供稱，三嫌在逃亡期間大多躲藏在空屋，並且奚落警方辦案之無能，連他與高天民藏身之處所距離德行東路槍戰現場僅咫尺之遙亦無法尋獲，這突顯出警方在查察空屋方面的勤務有許多缺失。

二、白案發生後，警政署曾要求台北縣市各警分局清查空屋、出租房屋、未設籍人口，事後警政署戶口組抽査發現，多數分局派出所勤區員警對於此一清查工作，根本沒有澈底執行，有的自行捏造資料虛應了事，有的勤區甚至連簿冊書面資料都付之闕如。基層員警對於清查工作草率敷衍，正是造成治安敗壞，重大刑案遲遲無法破案的原因。